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簡附民字第355號

原　　告　吳正宇　（住居所詳卷）

被　　告　黃莆兗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5年度簡字第176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青怡

法　官　李宛真

法　官　陳凱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智茵